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楚住建建〔2023〕2号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改有关文件条款的决定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楚雄高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

经研究，决定对《楚雄州绿色装配式建筑及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楚住建建〔2020〕9号）一个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原条款：（六）培育龙头企业，引领产业发展

1.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围绕装配式建筑产业上下游产业链积极扶持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产业特色鲜明、产业关联度高、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深入推进市场主体培育，大力培育装配式建筑企业，积极引进优秀建筑业企业总部迁注楚雄，坚持外地引进与本地培育并重，在强化招大引强的同时积极扶持本地企业。

本州行政区域内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建设单位在选择投标人时，同等资质条件下优先选择本地建筑业企业入围参与投标。优先推荐州级重点培育建筑业企业承建本州行政区域内未达到招标限额（即不需招标）的国有投资工程项目。

修改为：（六）培育龙头企业，引领产业发展

1.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围绕装配式建筑产业上下游产业链积极扶持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产业特色鲜明、产业关联度高、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深入推进市场主体培育，大力培育装配式建筑企业，积极引进优秀建筑业企业总部迁注楚雄，坚持外地引进与本地培育并重。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